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 總說明

本基準因應依照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五六五二一號令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另為明確本基準之主管機關，且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之廢止，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暨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基準及附表，其要點如下：

- 一、強調本基準於行政上之適用係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公平性、一致性等原則及本基準之目的。(規定第一點)
-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訂定附表。(規定第二點)
- 三、考量本基準適用之事實情境多元，不一而足，爰保留行政裁量權限。(規定第三點)